Lote: 1224

Cifuentes Collection China Part I #108

CHINA. Lot of 2 notes of 1 and 5 Yuan. 1982. Government Bonds. (Pick: Unlisted). About Uncirculated / Uncirculated.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

（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，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，确定发行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；城乡人民个人。

第三条　国库券每年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每年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，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。

第四条　国库券的利率，单位购买的，年息定为百分之四；个人购买的，年息定为百分之八。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五条　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，分为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和一千元六种。

第六条　国库券的还本付息，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。个人购买的，分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，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；单位购买的，不举行抽签，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

第七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八条　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九条　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

第十条　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一条　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国库券条例

（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，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，确定发行一九八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；城乡人民个人。

第三条　国库券每年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每年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，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。

第四条　国库券的利率，单位购买的，年息定为百分之四；个人购买的，年息定为百分之八。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五条　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，分为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和一千元六种。

第六条　国库券的还本付息，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。个人购买的，分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，每次偿还总额的百分之二十；单位购买的，不举行抽签，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

第七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八条　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九条　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，不得自由买卖。

第十条　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一条　国库券条例的解释，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。